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7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1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579,689.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4月22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4.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发生变化,但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3.5.投资者可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0009)。

3.6. 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5-01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北方国际"(证券代码:00006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披露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5年4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除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52%。公司将于201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30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接到股东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以下简称:"国资营运中心")函告,国资营运中心于2015年4月15日至4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4,20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15日-4月17日	19.19	4206680	1.73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	--	4206680	1.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	合计持有股份	9326680	3.84	5120000	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26680	3.84	5120000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资营运中心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2、国资营运中心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3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增资入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路发")及其股东梁红革、梁绍荣和梁迪峰签订《增资入股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增资入股的方式持有贵州路发20%股权。

2、本次签订的增资入股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意向性约定,不对各方构成强制性约束(排他性、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3、各方会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各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增资入股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相关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4月19日,公司与贵州路发及其股东梁红革、梁绍荣、梁迪峰签署《增资入股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向贵州路发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占贵州路发20%的股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贵州路发及其股东梁红革、梁绍荣、梁迪峰于2015年4月19日签署《增资入股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贵州路发增资,增资入股后本公司持有贵州路发20%股权。

协议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梁红革;

4、注册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6年9月6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地址:开阳县金中镇吉乐湾;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20121000018371;

9、经营范围:磷矿石开采(仅限于分支机构)、销售;硫铁矿、铝锌矿、铝钒土、磷矿粉、磷矿砂购销;二三类机电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白肥、磷肥、磷铵、磷酸钠盐、磷酸二氢钾、磷酸氢钙、硫酸、复硅酸钠、磷酸铵、磷石膏、烧渣、盐酸的(凭前置许可证)生产和销售;装卸、搬运服务。

贵州路发目前拥有明泥湾4.5602平方公里的磷矿采矿权和永温8.39平方公里的磷矿探矿权,该矿区属我国高品位优质磷矿富矿区。

三、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贵州路发现有3名股东,其中梁红革现持有路发实业96.96%的股权,为贵州路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绍荣(梁红革之父)现持有贵州路发2.5%的股权;梁迪峰(梁红革之子)现持有贵州路发0.54%的股权。梁红革与梁绍荣、梁迪峰为一致行动人,梁红革家族合计持有贵州路发100%股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红革	5,362.50	96.96
2	梁绍荣	175.00	2.50
3	梁迪峰	37.50	0.54
合计		7,000.00	100.00

梁红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2252219660928****,住所:贵州省开阳县金中镇开磷社区轩辕寺****。现任贵州路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梁绍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2252219410912****,住所:贵州省开阳县金中镇开磷社区晏家寨****。

梁迪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2012119920316****,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建筑巷****。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价格:协议三方确认,本次增资涉及估值资产的主要范围为贵州路发所属的明泥湾磷矿采矿权及其配套设施、永温磷矿探矿权、化工项目以及路发铁路专用线项目,不包括房地产等与前述项目无关的资产。本次增资价格由公司对贵州路发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由三方协商确定最终标的股权的价格。

2、增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增资,有关增资入股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增资协议》进行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有权收购原贵州路发股东所持贵州路发的股权,公司所购买股权的比例,不超过贵州路发总股本比例的55%(包含本次增资股权)。

3、排他性:三方确认,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24个月内,未经公司同意,其余各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全部或部分转让贵州路发股权、增资或收购其资产等达成合作,贵州路发亦不得筹划或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4、效力约定: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仅为框架性协议,不对各方构成强制性约束(排他性、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除外)。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将以双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为准。

5、争议解决: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协议在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和推动本次增资的完成,并签署正式增资协议。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路发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系本公司最大的磷矿石供应商,地处贵州省开阳县,拥有一定储量的高品位优质的磷矿石资源并配套建设了硫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及其他产品的磷化工一体化项目,并拥有年装卸能力约300万吨的铁路专用线。双方的合作既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磷矿石的供应,又为占领西南广大农村市场创造了条件,此外贵州路发生产的优质磷复肥既丰富了公司产品目录,还能满足出口的需要,对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今后产能扩张和技术上合作交流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为公司今后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贵州路发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入股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合作意向,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各方协商沟通签订正式协议,尚存在着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框架协议》;

2、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5-2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4月17日,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湖南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兴"或"甲方")共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湖南华兴以9,996万元(含196万元拍卖佣金)竞拍到由湖南雁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衡阳德顺拍卖有限公司打包拍卖的湖南雁能配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湖南雁能建设集团雁能工业园整体资产。经充分协商,衡阳德顺拍卖有限公司与湖南华兴和公司共同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与湖南华兴各承担人民币4998万元,所竞拍的资产按如下方式进行分割:湖南雁能配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由湖南华兴取得,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公司取得。配套资产(即湖南雁能建设集团雁能工业园整体资产)由湖南华兴与公司双方各持50%建立新公司取得。所有上述资产内容按拍卖公开的评估报告为准。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南路1号

3、经营范围:电器设备元件、开关控制设备及其他配电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成套电气设备安装、咨询、技术咨询及相关电器产品的销售、服务。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址:衡阳市红湘北路75号。

法定代表人:肖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承包40层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240米以下的建筑物;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桥梁、公路建设,机械化施工;自来水管道;电力线路;暖气管道安装;园林建筑;雕塑工艺;古建修缮;建筑装饰装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对湖南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初步了解,其具备本次合作的履约能力。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湖南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标的

(1)湖南雁能投资有限公司将湖南雁能配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湖南雁能建设集团雁能工业园整体资产进行打包拍卖。

(2)乙方与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效应,拟单独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及相关配套资产。

3、定价

根据甲方拍得资产成交价格人民币9800万元,拍卖佣金人民币196万元,实际拍卖成交价格为9996万元。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各承担人民币4998万元。所竞拍的资产按如下方式分割:湖南雁能配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由甲方取得,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乙方取得。配套资产(即湖南雁能建设集团雁能工业园整体资产)由甲、乙双方各持50%建立新公司取得。所有上述资产内容按拍卖公开的评估报告为准。

4、其他

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归还短期借款2300万元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12-40.5kV高压真空断路器、高压开关柜、高压环网柜、箱式变电站等产品,公司一直致力于大力发展输变电设备主业,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强公司中低压开关及配电设备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主业的进一步发展。

2、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合作对象及合资标的形成依赖。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金额为4998万元人民币,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权受让之后可能存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加强整合的经营风险,同时也可能面临输变电设备行业的政策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归还短期借款2,300万元,根据协议,短期借款将由我公司自行协调处理,为保证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有效运转,公司视情况拟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后续注入资金3,000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燕隆乳业")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600万元。相关信息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详见于2015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收益宝92天

2、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认购金额:5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产品期限:2015年3月-2015年6月。

7、预期投资收益率:5.90%(年化)

8、税费: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9、收益凭证风险揭示: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公司的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流动性风险。在交易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回购或转让条款下,公司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的风险。

(2)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流动性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广发证券目前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可能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及广发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广发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广发证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偿付。

操作风险。由于广发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广发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广发证券业务顺利开展。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广发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广发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广发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公司可通过广发证券指定的交易终端等渠道,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所属类型为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从本产品整体运作和交易协议的约定来看,本产品属低风险品种。

(7)收益凭证交易协议中产品说明部分所揭示的其他风险。

三、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该理财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型固定收益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5年6月到期。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截止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5,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5,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24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审批、实施等相关事宜。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委托人")于2015年4月16日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受托人")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以人民币12700万元参与"山东信托·久真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托人简介

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相开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一)信托计划的要素

信托名称:山东信托·久真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项下募集资金总额为60300万元,其中优先级40200万元,劣后级20100万元;信托计划期限为12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南京钛白以其自有资金12700万元认购信托计划劣后份额。

(二)信托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只限于可转债)、基金、权证(只限于申购可分离债时所获配权证)、新股申购、银行承诺保本且理财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保障基金等。

(三)信托计划的成立

1、在本计划的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受托人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的,应在其网站和营业场所公告,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天。

2、受托人有权提前或推迟信托计划的成立,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3、如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支付给自然人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相应投资者。

(四)投资顾问

全体委托人指定上海久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投资顾问的职责是以本计划信托财产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出建议,投资顾问提供服务时应履行专业、审慎和尽责的义务。

(五)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一、信托利益的一般规定

1、信托利益分为优先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和劣后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其中劣后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又分为劣后A类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及劣后B类信托单位信托利益。优先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由优先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优先信托单位份数享有,劣后A类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由劣后A类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劣后A类信托单位份数享有,劣后B类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由劣后B类受益人享有。

2、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计划承担的费用和税费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3、本条中每份优先信托单位/劣后A类信托单位预期信托利益的计算,并不代表优先受益人/劣后A类受益人最终实际分配取得每份优先信托单位/劣后A类信托单位预期信托利益的数额,也不构成受托人对优先受益人/劣后A类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

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计划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信托存续期间,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净值的分配顺序如下:

(1)本信托成立后,按照信托季度分配信托收益:每个季度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一次信托收益

(2)向劣后A类受益人分配期间劣后A类信托利益(如有);

(3)向劣后B类受益人返还追加资金(如有,且满足下述返还条件);

信托期末(包括到期终止和提前终止),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净值的分配顺序如下:

(1)向优先受益人分配期末优先信托利益;

(2)全体劣后受益人额外承担的优先信托收益及信托费用(见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

(3)向劣后A类受益人分配期末劣后A类信托利益;

(4)向劣后B类受益人分配期末劣后B类信托利益。

2.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期间优先信托利益的计算

优先信托利益每个月估值基准日和终止日(含期限届满终止、提前终止、延期终止)计提(简称"优先信托利益计提日")计提,并于每三个优先信托利益计提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分配给优先受益人。

每个优先信托利益计提日计提的每份优先信托单位的当期预期信托利益=1元×【7.15】%×信托计划当期存续天数÷365。信托计划当期存续天数是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至优先信托利益计提日(不含)或上个优先信托利益计提日(含)至下个优先信托利益计提日(不含)期间天数。

(2)期间劣后A类信托利益的计算

本信托计划生效三个月后,若T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的估值结果均显示当日信托财产净值高于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金额的120%,则委托人代表有权于T日书面要求受托人向劣后A类受益人分配期间劣后A类信托利益,经受托人同意后可分配,但分配期间劣后A类信托利益后的信托财产净值应不低于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金额的110%,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代表的期间劣后A类信托利益分配申请。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代表申请分配期间劣后A类信托利益的次数不能超过4次;且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代表申请分配期间劣后A类信托利益的金额累计不能超过【信托计划成立日劣后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30%】,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代表的期间劣后A类信托利益分配申请。

每一劣后A类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劣后A类信托单位份数占全部劣后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享有期间劣后A类信托利益。

期间劣后A类信托利益的分配申请由委托人代表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提出,但委托人代表不参与期间劣后A类信托利益的分配。

(3)信托存续期间,劣后B类受益人追加资金的返还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劣后B类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书面申请返还其已向信托计划追加但未返还的资金,劣后B类受益人每次要求返还追加资金均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①返还追加资金后信托单位净值不得低于1.00元;

②返还追加资金后信托财产的投资未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

③要求返还的追加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其已经追加但未返还的追加资金总金额,且不得超过届时信托计划项下现金形式信托财产总额;

④申请返还追加资金的频率为3个信托月度不超过1次。

如上述条件中任何一项未获满足,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劣后B类受益人要求返还追加资金的申请。受托人向劣后B类受益人返还追加资金,不改变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不改变信托受益权类别,不改变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

(4)期末优先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计划终止时,每份优先信托单位的预期期末信托利益=1元×(1+7.15%×信托计划存续天数÷365)-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存续天数是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期间的自然天数。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不足分配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每份优先信托单位项下预期期末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按照每份优先信托单位预期分配信托利益占全部优先信托单位预期分配信托利益的比例分配信托利益。

(5)期末劣后A类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计划终止时,每份劣后A类信托单位的预期期末信托利益=1元×(1+30%×信托计划存续天数÷365)-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不足分配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每份劣后A类信托单位项下预期期末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按照每份劣后A类信托单位预期分配信托利益占全部劣后A类信托单位预期分配信托利益的比例分配期末劣后A类信托利益。

(6)期末劣后B类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计划终止日,劣后B类受益人应获分配的期末劣后B类信托利益=【扣除全部优先信托利益及劣后A类信托利益后的信托财产净值-受托人向劣后B类受益人返还的追加资金(如有)】,如该结果小于零或等于零,则受托人无需向劣后B类受益人分配期末劣后B类信托利益。

三、风险控制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后,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计划管理与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他风险。公司会时刻将风险防范摆在首要位置,及时跟踪信托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